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5〕142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及奖励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商丘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商丘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及奖励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奋发向上，锐意进取，充分发挥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榜样示范作用，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全校班集体和班级团支部。

第二章 评选项目

第三条 评选项目：

（一）学生先进集体

先进班集体、星级团支部

（二）学生先进个人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魅力团支书、实践先进个人、迎新先进个人。

第四条 评选比例：

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暑期实践先进个人、迎新先进个

人不超过本年级人数的5%；三好学生标兵不超过本校人数的2%，省级三好学生在校级三好学生中产生；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本年级人数3%；魅力团支书按照星级团支部数量的30%；先进班集体不超过参评班级的15%；五星级团支部不超过参评支部的10%，四星级团支部不超过参评支部的15%，三星级团支部不超过参评支部的20%。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学生先进集体评选标准：

（一）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1.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机构，严格落实“班团一体化”相关工作要求；
2.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学习成绩突出，无考试作弊现象，班级学习成绩整体位于专业前列，班级全体成员无违反校规校纪者；
4. 积极开展文化科技活动和课外活动，在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
5.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85%以上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育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不低于80分）及以上；
6. 保持良好的宿舍、教室卫生和个人卫生环境。

（二）星级团支部评选标准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3.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学校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5. 对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能认真组织实施，效果良好。

第六条 学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3. 学习目标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无任何违纪、不及格现象，学年内学习学习成绩、综合成绩均在评选范围内的25%（不低于25%）；

4.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劳动教育等活动；

5.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育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不低于80分）及以上。

（二）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标准

三好学生标兵除具备三好学生条件外，应在三好学生中特别突出，事迹优秀，能在全校学生中起到榜样作用，学业成绩优异，学年内单科成绩均达80分以上，平均成绩达85分以上。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1. 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厚植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学年内各科目无不及格现象；

3.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劳动教育等活动；

4. 担任校级、院级和班级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任，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5. 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6.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育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不低于80分）及以上。

（四）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标准

申报资格：

1. 优秀共青团员需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中评选；
2. 团龄 2 年以上，在支部内满一年；
3. 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
4. 本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为“优秀”等次。

申报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 明确团员权利义务，关心共青团的事业，积极参加团内各项主题教育活动，自觉增强自身团员意识，关心关注时事政治，不断加强辨别政治是非的能力，旗帜鲜明地跟党走；

3. 在学习、生活及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努力学习，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学年内无考试成绩不及格现象，学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

4.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劳动教育等活动。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条件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具体条件；

2. 担任二级学院团总支、直属团支部团学工作6个月以上（不包含班级团支部书记）；

3. 熟悉团的知识热爱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团学活动，能带领团员青年创新性地开展团学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六）魅力团支书评选标准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具体条件；

2. 担任班级团支部团支书一年以上；

3. 勤于思考，能够创新性地开展各类团组织活动、日常团务，明确团支部书记的权利与义务，积极主动地为同学服务，任职期间所在团支部出色完成了团支部基本职责所列各项任务，工作能

力突出。

(七) 迎新先进个人评选标准

1. 在迎新工作中，积极践行志愿服务精神，工作认真负责，无私奉献；
2. 在东南门车辆调度点、学院报到、接站送站等岗位上，做好咨询引导、行李搬运、表现积极、灵活应变、服务热情，充分展现商丘学院学生良好精神风貌；
3. 单日迎新工作时长应超过6小时或根据岗位实际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4. 其他在本次迎新工作中表现卓越、成绩突出的个人。

(八) 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标准

1. 在实践活动中不怕苦、不怕累，躬身实践，能切实解决实践中的各种问题；
2. 圆满完成实践任务，如果有参加团队，对实践团队交给的工作尽职尽责；
3. 实践结束后有个人的实践报告，报告质量高；
4. 在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度评选一次。

第八条 根据评选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选，经学院审查公示后，报学校审核公示，由学校批准，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对于经学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体或个人，取消资格，名额作废。对于已经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如发现其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将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并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各项学生先进个人登记表，分别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学生先进集体登记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列学生评选项目，制定有专门评选办法或上级文件另有要求的，其评选程序按相关专门办法或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务部负责解释。

